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赤柱、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8%股权，并向包括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协议（包括《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其他申报文件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经相关国有资产审核批准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五）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六）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为保证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了相关承诺。我们同意上述措施及承诺，认为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0025%。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且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_____

朱智伟：_____

李进一：_____

2019 年 9 月 27 日